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已于2016年11月19日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诸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包括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或其他融资租赁的方式，拟融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融资租赁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北京远达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诸建华及其配偶凌小云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诸建华与诸时茂与本议案关联，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诸时茂及其配偶陈洁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诸建华与诸时茂与本议案关联，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陈时升及其配偶王淑媚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时升与本议案关联，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相关机器设备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偿还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贸易保理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拟以原与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中列明房产及土地对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由诸建华及其配偶、陈时升及其配偶、诸时茂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与本议案关联，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